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文件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先生(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劉婉貞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女士(主席)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合規主任

劉婉貞女士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

授權代表

劉婉貞女士(主席)

陳沛恒先生

核數師

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18-01

Singapore 048583

(負責合夥人：Low Bek Teng，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

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6樓16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Malayan Banking Berhad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股份代號

8527

本公司網址

www.jlogoholdings.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受二零一九年中美貿易戰所嚴重影響，不利的商業氣氛及狀況持續。二零一九年年底及／或二零二零年年初至今更出現COVID-19疫情爆發，令情況加以惡化。全球各國的大小企業均在二零二零年遭受嚴重損失，我們亦未能倖免於難。

二零二零年疫情肆虐，全球各地實施封鎖措施，新加坡亦不例外。為對抗疫情擴散，新加坡落實各種形式的邊境管制、內部社交距離及各種安全措施。整體而言，有關情況令企業的生存空間一再受壓。二零二零年四月至六月，斷路器政策(即新加坡內部封城措施)令前所未有的局面進一步惡化。

斷路器政策為全國範圍的部分封鎖措施，法例規定國民留在家中，令企業停滯不前，消費活動近乎癱瘓。所有零售企業被勒令休業，僅容許必要服務營運，故所有食肆禁止提供堂食。多個月來，我們目睹業務活動幾乎完全停擺。

隨著斷路器政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放寬，新加坡開始按三個階段安全地恢復經濟活動。餐廳已獲准重新開放，惟餐廳場所設有嚴格的安全座位間隔，每桌僅可容納四名顧客，餐桌之間亦須相隔一米，令營業額大幅降低。毫無疑問，有關規定連同其他業務及社交限制對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令我們驚訝的是，本年度最後兩個月出現報復性消費現象，且經濟積極復甦，讓情況得以紓緩。

在斷路器政策實施期間，政府推出寬免措施，並立法規定業主以租金寬免形式提供協助，對我們而言實屬不幸中的大幸。為免裁員，企業亦將政府補助用作工資補貼。兩項寬免有助不少企業持續發展，我們亦因此而受惠。

財務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28百萬新加坡元或3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1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收益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的影響及有關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所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淨虧損約2.0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不利影響部分由分別自當地政府及業主取得的補助及租金優惠所抵銷。

主席報告

本集團之展望

由於全球邊境限制仍然生效，二零二一年的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COVID-19疫苗的接種速度，並最終視乎出國旅遊的邊境管制是否得以放寬。鑒於餐飲業一般約25%收益來自旅客或遊客，故邊境限制基本上已減少25%潛在收益。然而，我們預計相反情況將會出現，由於未能出國旅行，本地社區在餐飲方面的開支將會增加。

在這個日益電子化的時代當中，疫情促進了採用技術的進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採用更多科技，例如二維碼餐牌及下單，以提高我們的業務效率。禁令的實施加上旅遊受到阻礙，本地居民將重新探索新加坡，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對新加坡的餐飲業將會更為明朗。

在抱持謹慎態度的同時，我們將會密切關注經濟下滑期間出現的任何擴張機會。我們謹慎監控開支以保持健康的現金流量，此舉在嚴峻形勢下至關重要。我們懇請股東保持耐性，並對管理層抱有信心，我們將會繼續致力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致謝

我們歡迎今年加入本公司的新員工，同時，本人謹向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彼等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的堅持不懈。

本人非常感謝董事會及專業顧問持續支持本公司的願景及彼等於本公司發展過程中作出的策略性意見。此外，倘並非我們不同的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賣方之協助及支持，聚利寶今天將不會成功成為一個上市實體，謹致以由衷的感謝。

最後，本人謹向尊貴的股東致以最誠摯的謝意，感謝您們對本公司的堅定信賴，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更長遠及可持續的未來為股東創造更多的回報。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三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我們的新品牌「MASA by Black Society」為Black Society的附屬品牌，注重於咖啡店環境中提供手工點心。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憑藉逾十年的營運歷史、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信譽、多元化的客戶基礎、創新的產品種類及獨特的用餐體驗及經驗豐富的管理，我們相信本集團處於具競爭力的位置。此外，我們的新加坡餐廳及馬來西亞烘焙連鎖零售店選在客流量大及方便目標顧客到訪的位置，符合本集團的選址策略，亦有助推廣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展望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在業內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令股東基礎更多元化。

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金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儘管如此，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餐飲業繼續處於長期疲弱的狀態，有關情況在全球COVID-19疫情下進一步加劇。多國的零售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受到重創，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亦不例外。本集團正在採取更為謹慎的方針，目前已暫停所有擴張計劃，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經營環境及COVID-19疫情發展的變動，因應近期在營運方面的挑戰制定計劃，務求回復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為繼續努力奮鬥，本集團始終致力服務所有利益相關者，並保障所有對我們充滿信心的股東的利益，此為我們的主要座右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7.28百萬新加坡元或3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5百萬新加坡元。本公司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及有關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隨著對COVID-19擴散的憂慮加劇，加上疫情發展的相關不確定因素，消費意欲顯著受挫，導致購物中心的客流量減少以及銷售量下降。此外，由於邊境封閉，位於旅遊景點的零售店客流量亦明顯減少。

封城後，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繼續實施在家工作命令，降低工作人群及商業聚會的需求。此外，社交距離措施(例如實施每桌人數限制)已令餐廳的容納量有所下降。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87百萬新加坡元或35.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6百萬新加坡元。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的減幅與收益減幅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3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2.64百萬新加坡元或88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為根據特別就業補貼計劃、加薪補貼計劃、僱傭補貼計劃及薪金資助計劃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收取的獎勵或補貼以及因應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自業主收取的租金優惠。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4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75百萬新加坡元或23.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6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致，有關措施包括不派發花紅、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臨時工及因縮短營業時間而減少加班時數。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6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74百萬新加坡元或21.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0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重續到期租賃，而有關租賃因先前的短期租賃豁免而未有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短期租賃租金及可變租金。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百萬新加坡元大幅減少約1.19百萬新加坡元或8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4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短期租賃減少及浮動租金因收益下降而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清潔費、維修及保養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未變現外匯虧損及其他雜項開支。其他開支已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89百萬新加坡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5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本公司管理層採取節省成本措施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00百萬新加坡元及2.87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主要歸因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收益整體下降。分別自當地政府及業主收取的補助及租金優惠減輕部分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的固定存款除外)分別約為4.65百萬新加坡元及3.33百萬新加坡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2.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5%)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新加坡元計值、3.7%(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以馬來西亞令吉計值及13.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4.54百萬新加坡元。倘撇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使用權資產折舊約4.20百萬新加坡元及租金優惠1.34百萬新加坡元的影響，則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將為約1.68百萬新加坡元，乃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約1.06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主要用於(i)新辦事處、現有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翻新，為數約0.42百萬新加坡元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銀行抵押額外固定存款以取得銀行借款0.64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2.16百萬新加坡元。現金流量淨額用於(i)償還銀行貸款0.44百萬新加坡元，(ii)償還租賃負債約3.47百萬新加坡元，並抵銷(iii)銀行貸款所得款項1.75百萬新加坡元。

受限制現金指抵押予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固定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限制使用現金約為1.45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就財務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自上市起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發展就合適的投資動用現金結餘。

借款

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包括其性質、牽涉的貨幣、到期狀況及利率架構)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46%(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約0.42百萬新加坡元，主要包括(i)新總部的翻新成本約0.22百萬新加坡元；(ii)一家現有餐廳及一家烘焙零售店的翻新成本約0.20百萬新加坡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撥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面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且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減輕有關風險，惟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可能視乎外匯的情況及趨勢，考慮於日後採納重大外匯對沖政策及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租購貸款以資產押記作抵押，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5,000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訂立銀行定期貸款為收購物業提供資金。銀行定期貸款由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1,6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000新加坡元)的若干物業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資產進一步設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合共有25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名)。

所有員工的薪酬待遇均根據員工個人資歷、對本集團的貢獻、表現及工作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根據彼等的營運職責向員工提供涵蓋不同方面的持續培訓，包括食材製備及保存、客戶服務、廚房及用餐區域的衛生要求及品質控制。

報告期後事項

除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事件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總計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4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5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0.8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8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建議使 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止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13.4	4.7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2.2	1.0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 知名度	0.2	0.2	–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0.2	–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23.7	18.0	5.7

有關本集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招股章程所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預測及假設，而所得款項的應用則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實際發展。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新加坡的持牌機構。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尚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所述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予以動用。動用款項的實際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延遲動用所得款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擴展速度因新加坡餐飲市場不景氣而有所放緩。由於COVID-19的持續時間及嚴重程度仍然難以判斷，未知何時能重拾正軌，故管理層已暫停並延遲業務擴展計劃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的變動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因此，倘計劃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我們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實施計劃
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由於COVID-19疫情令營商環境極為困難，管理層已終止在二零二零年於新加坡開設「Central Hong Kong Café」旗下新餐廳的原訂計劃。開設新餐廳的計劃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下半年。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新辦事處的翻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完成，所有的總部員工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開始於新辦事處工作。 本集團將繼續於總部聘請額外員工，以改善行政功能的效率。
進一步增強我們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已在營銷活動及品牌曝光率活動上充分利用資金。然而，管理層將持續就營銷及廣告活動與若干營銷顧問合作。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本集團已充分利用資金將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銷售點及閉路電視系統升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及註冊資本增減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57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劉女士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的胞姐。股份發售完成後劉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成立本集團起於餐飲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彼為新加坡航空公司的機艙服務員及一家時裝零售公司的買手。彼於F J Benjamin Fashions (Singapore) Pte. Ltd. 的主要職責乃為該公司多個服裝品牌計劃及挑選產品。彼亦為新加坡Lum Chang Securities Pte. Ltd. 及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的交易商。

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自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證書。劉女士獲「二零一六年度新加坡企業大獎」，以認可我們「Central Hong Kong Café」及「Black Society」餐廳的商業卓越表現。

劉女士為Bread Story Distribution Sdn. Bhd.、Bread Story Concept Marketing Sdn. Bhd及Bread Story Concept的董事，以上公司均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馬來西亞公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五年公司法第308(4)條解散該三間公司（並非股東自願清盤），原因是該三家公司暫停營業及不活躍。劉女士確認，這三家公司一直無業務但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

劉耀雄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銷品牌管理及業務發展。劉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女士之胞弟。

劉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9年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總經理（Greyhound Café），主要負責監督新加坡「Greyhound Café」餐廳的廣告、營銷、辦事處管理及營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劉先生就職於J W Central，任業務開發兼信息技術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廣告及營銷及監督「Central Hong Kong Café」餐廳營運。劉先生自其全資擁有公司Loaves & Fishes Pte. Ltd.（主要從事媒體設計、攝影及廣告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BSBJ，任業務開發經理，主要負責協助拓展該公司特許營運權及一般日常業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獲資訊科技文憑。劉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九月通過遠程教育取得澳洲蒙納什大學商業與電子商務學士學位。

趙家偉先生，69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主廚(新加坡)。彼負責監督及監控我們新加坡餐廳的營運。

趙先生在餐飲業擁有逾44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趙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主廚，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委派為集團行政主廚。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新加坡偉記香港小廚(主要從事餐廳業務)的擁有人。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趙先生效力於新加坡麗晶四季酒店，最後任職夏宮助理中餐行政主廚，主要負責設計餐牌及管理廚房員工。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為香港Hotel Furama Intercontinental中式廚房的高級廚師。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二月，趙先生於香港中華酒樓夜總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於一九七五年十月至一九七六年三月，趙先生於香港金都城酒樓夜總會(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擔任廚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盧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盧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Orion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業務管理、諮詢及交易顧問服務)行政總裁。彼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八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eo Energy Resources Limited(股份代號：RE4，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貿易及開採服務)及TLV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42L，主要從事珠寶零售及批發)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曾任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Build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代號：Y06，主要從事現有樓宇綠化及環保照明以及建設公用隧道)獨立董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曾任Orion Advisory Pte. Ltd.的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盧先生曾於SinCo Technologies Pte. Ltd.(主要從事製造橡膠、塑料產品及部件)擔任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曾於新加坡Deloitte & Touche LLP擔任審核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盧先生於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是審核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於Arthur Andersen任職，最後職位是鑑證與業務諮詢部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盧先生於新加坡KPMG擔任審核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盧先生於馬來西亞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核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盧先生於英國Rubin Winter & Co(主要從事提供會計及核證服務)擔任中級審核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資格。彼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亦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會員。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會員。

林育華先生，7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重要委任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林先生在審核及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33年經驗。林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且現為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公司的整體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以及為公司制訂及實施業務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林先生目前為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即KORI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VC，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業務)獨立董事。彼亦曾任其他四家新加坡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CNMC Goldmine Holdings(股份代號：5TP，主要從事金礦開採)、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職於Tritech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G9，主要從事工程產品及服務)、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任職於Manufacturing Integration Technology Ltd(股份代號：M11，主要從事向半導體行業提供綜合自動化解決方案)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任職於Alph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5TS，主要從事全球開拓及生產項目)。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林先生曾於新加坡Radian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擔任獨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三月，林先生在新加坡成立其自己的會計師事務所Lim Y H & Co.，二零零零年三月以前一直為該事務所獨資營運者。一九六九年三月至一九七二年三月，林先生任職於新加坡國內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評估及反逃稅部門。

林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為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Accredited Tax Professionals)特許稅務顧問，及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 Singapore Chartered Accountants，前稱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ingapore)成員。林先生亦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為新加坡董事協會(Singapore Institute of Directors)成員，及自一九八五年三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前稱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ccountants)資深會員。

李朝昌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關鍵人員委任及行為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判斷。李先生於法律業擁有逾14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且彼現為該公司的合夥人，專責銀行及金融業務的執業範疇，向香港的中資及國際的銀行及公司就其財務需要(包括銀團貸款、結構性融資及債券配售)以及任何重組及企業融資的需要提供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在澳洲和新西蘭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就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交易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李先生為英國倫敦的Allen & Overy LLP國際資本市場部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在澳洲悉尼的Allens Arthur Robinson任職，最後職位是律師。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主修金融)及法律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及澳洲新南威爾士合資格律師。

李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驥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

劉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顧問及併購諮詢服務經驗。彼亦曾擔任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劉先生就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 Pte. Ltd.（主要從事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任高級執行董事及企業顧問服務主管，主要負責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併購顧問、集資及其他資本市場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劉先生就職於Deloitte & Touche LLP，最後任職發售服務經理，主要負責提供審核、交易顧問及內部控制審閱相關服務。

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與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聯合辦學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獲接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執業會員。

公司秘書

陳沛恒先生，40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陳先生現為香港李智聰律師事務所律師，專注於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招股、併購及重組。陳先生為執業律師，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香港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政治學與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陳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個別僱員，就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乃作為外聘服務供應商。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F.1.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發行人可委聘外聘服務供應商作為其公司秘書，惟發行人應披露發行人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機構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婉貞女士為陳先生的聯絡點。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我們並無獨立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現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權貫徹一致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核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此外，李朝昌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委任替代人選。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正著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預計自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3個月內將成功物色合適人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標準守則」)相若。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提供有關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且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林育華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歸董事會負責，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而董事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包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以及監察戰略計劃的實施，以增強股東價值。

通常而言，董事會負責處理本公司事務的所有重大方面，其中包括：

- 制定整體戰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 關於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之委任、罷免或續聘；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溝通，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的建議。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督及以合理準確的方式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告以及就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及時刊發報告及公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通報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於履行作為董事之職責時，亦會於有需要的情況下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之健康發展及成功向股東承擔責任。彼等均知悉以真誠原則及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戰略性及關鍵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之積極運作帶來其自身之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此，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至少每年一次與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會議，以評估董事會的運作情況。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從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委任期或任何後續委任期結束前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該等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之規定。

執行董事獲委派監察及監督特定業務領域之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設定之戰略及政策的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書面年度確認函。於審閱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劉女士目前為本集團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及林育華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慶星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育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及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三名成員組成。林育華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劉婉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育華先生三名成員組成。劉婉貞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致力令董事會於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多樣性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本公司通過考慮多種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經驗、行業或地區經驗等。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之需求、誠信、管理經驗、技術技能、行業或專業知識及候選人的經驗，以及候選人將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而付出的時間和精力。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為董事會作出的績效及貢獻，然後向董事會推薦適當的人選以供考慮。提名委員會將於合適情況下檢討及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董事及管理人員責任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保險，為董事因進行企業活動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提供保障，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投保範圍乃按年進行檢討。

關連方交易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准關連方交易(如有)。

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方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並由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

構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關於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有關委任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之資料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7頁。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分所載之董事履歷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首席執行官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董事會目前由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支持，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均已制訂經董事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列明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責任。該等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李朝昌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委任替代人選。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數目。本公司正著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及5.33條，預計自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3個月內將成功物色合適人選。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 委員會 會議	薪酬 委員會 會議	提名 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1/1	1/1	1/1	不適用
劉耀雄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趙家偉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5/5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李朝昌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十一日辭任)	5/5	4/4	1/1	1/1	1/1	不適用
林育華先生	5/5	4/4	1/1	1/1	1/1	不適用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動態，以確保每位董事了解其在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責任及義務，並保持良好的公司治理規範。

所有董事均已接受由本公司法律顧問主持的董事培訓，培訓內容(其中包括)關於GEM上市規則的更新(包括有關須予公布交易的相關規則)。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會明白其編製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事件或條件之重大不穩定因素，而可能引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亦明白其在本公司之年度、半年度及季度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評估之責任。

獨立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本公司股東匯報意見。核數師就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退或解僱外聘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產生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區域後，董事合理預期本公司具有於可預見未來持續經營之足夠資源。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用一致之適當會計政策，並已根據適當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財務業績及報告已於相關期間結束後在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內刊發，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透明、及時之財務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董事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其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的年度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薪級	人數
500,000港元內(約0新加坡元至89,000新加坡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約89,000新加坡元至178,000新加坡元)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約178,000新加坡元至267,000新加坡元)	—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法定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酬金(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其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二零年金額 千新加坡元
核數服務	170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未有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i)制訂和審查本公司的政策、實踐企業管治、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等；(ii)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每位董事成員均可獲得公司秘書全面的服務及建議，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獲得遵行。彼等可獲得全數董事會的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和管理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董事會肩負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作的整體責任，並檢討其有效性。然而，訂立有關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弭)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嚴重錯誤或損失。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執行獲董事會批准的程序，並監察遵守該等政策及程序的狀況。董事會已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專業風險顧問公司，就本集團的監控環境及主要業務流程每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檢討。按照與專業風險顧問、諮詢人及管理層團隊的討論，鑒於彼等就內部監控相關事務發現及建議的回應，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本報告日期在有關本集團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風險方面的整體恰當性及有效性方面並無重大缺失。

此外，本公司提醒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亦使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掌握最新規管消息，確保他們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公司秘書

委任及辭任公司秘書須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以及董事會活動以有效的方式開展。公司秘書亦負責為所有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備存足夠詳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會在各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給董事以作評論及存檔。董事可充分、及時地查閱董事會及本公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公司秘書陳沛恒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規定。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聯繫人的詳細信息載於本報告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之機會。本公司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相關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達呈請日期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隨時有權按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書面呈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呈請中所述的任何事務；且該會議須在送達該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該呈請須以書面形式按下列方式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地址： 124, Lorong 23 Geylang
#10-01 and #10-02 Arcsphere
Singapore 388405
電子郵件： askus@jlogoholdings.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
9樓901室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若在送達該呈請日期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該等呈請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導致該等呈請人士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該等呈請人士作出補償。

股東可就有關董事會之事務按下列方式聯繫本公司：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該等查詢應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收啟。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動議的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並無條文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希望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送交呈請，按上文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看。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明白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用股東溝通政策，透過數個溝通渠道與股東積極溝通，包括刊發關於重要發展的通告、通函及公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上述資料亦可在本公司網站之「投資者關係」頁面查看。

本公司的目的是改善透明度、令投資者更加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並提高彼等的信心、以及獲得更多市場認可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之全部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本公司之標準常規為安排非執行董事回答有關彼等之職責、任期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問題。投票表決之結果於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向董事會提交之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郵寄至我們的香港辦事處或由公司秘書收啟，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9樓901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askus@jlogoholdings.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指出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若干因素影響，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而任何負面輿論、負面評論或旗下品牌受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相當倚賴旗下品牌及特許品牌的市場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的持續成功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及提升該等品牌的價值。任何有損消費者對該等品牌信任度或對該等品牌喜好的事件，均可能大幅降低該等品牌的價值。由於不斷擴大規模、擴大食物及服務種類及延伸地區覆蓋乃我們的業務策略，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而倘競爭對手在我們經營所在位置附近開設新餐廳或烘焙零售店，則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現有餐廳或烘焙零售店的收益

本集團面臨鎖定相同或類似顧客群的眾多餐廳及烘焙零售店及其他飲食營運商的激烈競爭。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有大量餐廳及烘焙零售店提供類似菜式及烘焙產品，在口感、品質、價格、顧客服務、用餐環境及整體的用餐體驗等方面與本集團展開競爭。本集團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大的顧客基礎、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知名度，以及更佳的財務狀況、市場推廣策略及公關資源。由於我們面臨來自其他競爭對手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激烈競爭，如我們的定價未能保持競爭力或我們的菜式質素、產品或服務水平變差，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於新加坡的餐飲業務及於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而本集團的五個最大客戶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不到3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總採購額約12.0%及40.0%，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1.4%及36.5%。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營運分類劃分之業務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建議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業務與獎勵本公司股東之間達致平衡。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即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 (ii) 本集團的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
- (iii) 本集團未來的現金需求及可用性；
- (iv) 對本集團的貸方或證券持有人可能施加的股息支付的任何限制；
- (v) 一般市場狀況及前景；及
- (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1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慈善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作任何重大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財務業績以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股份發行之相關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所載：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先生

趙家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李朝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林育華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會續任直至根據協議所定的條款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根據其各自所載條文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可於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¹⁾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²⁾	56.4%

附註：

(1)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目的旨在令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各為一份「**購股權**」)的條款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

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每名承授人均有權按其要約文件所載的方式行使其購股權，惟有關期限自獲授購股權日期開始不得超過十年。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考慮已貢獻或將貢獻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人士(「**參與人士**」，各為一名「**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任何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準則，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而決定。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要約**」)時向參與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內另有指明，否則參與人士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件接受要約(「**承授人**」)毋須在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且行使購股權前亦概無最低購股權持有期限。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購股權當日(「**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b)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提呈日期前本公司上市少於五(5)個營業日，則股份發售價須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的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並在我們的董事會在要約函中規定並指明的期限內支付。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向各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即購股權可行使期)內任何時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並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將不超過任何個別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之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最多5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即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失效、授出、行使及取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已發行或已授出之類似權利行使任何轉換或認購權而行使、贖回、購買或取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受惠。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Bright Honor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right Honor」) ⁽¹⁾	實益擁有人	90,500,000股 普通股 ⁽²⁾	18.1%

附註：

(1) Bright Honor(前稱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胡昌梅女士持有100%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已設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董事薪酬參考經濟狀況、市況、各董事所負責任和職責以及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訂立之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不可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適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流通量

基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獲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流通量。

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本期間內董事或控股股東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女士(「契諾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彼或彼之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不會於契據所述之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聯合、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分)任何業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現有之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劉女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該承諾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能夠讓董事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董事之彌償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之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在年內概無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概無就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環境政策及表現

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會不遲於刊發年報後的三個月內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刊發。

遵守證券交易行為守則關於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之規定

截至本報告日期，除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的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外，概無董事擁有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的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事業發展機會及按個別需要提供適當的內部培訓，以表揚僱員的貢獻。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回顧年內，概無出現罷工或因工作場所事故而導致傷亡的個案。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我們客戶的需要。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招標及採購過程公開、公平及公正。本集團於開展項目前已向供應商清楚說明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

本集團重視所有客戶的觀點及意見，並通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運用商業智能)了解客戶趨勢及需要，以及定期分析客戶反饋。本集團亦進行全面測試及檢查，以確保僅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0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報告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退休計劃

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確認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出具年度確認函，且基於該等確認函之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截至本報告日期，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除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提供之合規顧問服務外)。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收到由新加坡最高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View Advance Limited向本公司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女士索償合共9,073,811新加坡元。本公司已審閱有關指控的資料並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指控乃毫無根據。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瞭解有關詳情。除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事件外，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27頁。

審核委員會之審核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管理及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新委任。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提名新加坡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產生的空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向本集團之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在本期間內的努力不懈及無私奉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婉貞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全體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至107頁之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ACR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以下各事項而言，關於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的表述均以此為準。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之責任。據此，我們的審核範圍包括旨在回應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總值為9,318,000新加坡元，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總值的89%。對於錄得虧損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管理層已使用投資回收期法以評估該等零售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初始投資規模、市場接受度及開始營運之時間，此等因素會影響投資回收期的期限。倘有減值跡象，管理層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以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龐大，該領域對我們的審核意義重大。此外，於釐定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可收回金額作出假設及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預測收益及營運開支。

有關重大會計估計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之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13及14。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結餘為319,000新加坡元。存貨估值乃審計側重領域，乃由於因存貨所在的地點數量而評估的額外風險，以及管理層對未來動用滯銷存貨及到期日將近的存貨的方式的預期所作判斷。

有關重大會計估計及可變現淨值估計之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16。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評估減值跡象時所用方法，並已評核減值分析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我們透過將實際財務表現與先前預測的業績進行比較，審閱管理層之預算編製流程。我們已考慮貴集團過往表現評估預算收益及預測毛利率的合理性，將兩者與市場展望相關行業資訊及估計商業及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比較，以進一步將COVID-19所導致的目前市場狀況納入考慮範圍。我們根據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評估銷售復甦假設及增長率，將兩者與零售店的近期表現及從外部所得市場數據作出比較。

我們讓內部估值專家參與協助我們評估管理層所用貼現率。我們亦已審閱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

我們在選定位置觀察管理層進行年末存貨清點時已評估選定存貨項目的狀態及狀況。

我們已根據年末後存貨銷售、產品於其生命週期內之過往銷售表現、食品溢利率及行業前景，並考慮到COVID-19對銷售、存貨性質及過往銷售陳舊存貨產生之成本的影響，以評估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具體而言，我們已測試選定存貨的陳舊情況及到期日。我們亦已審閱過往銷售模式及未來銷售預期，以考慮管理層對未來銷售的預期是否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保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LOW BEK TENG。

Ernst & Young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5	13,149	20,433
已售及已消耗庫存成本		(3,462)	(5,326)
毛利		9,687	15,10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2,939	304
僱員福利開支		(5,660)	(7,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8)	(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195)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48)	(49)
租金及相關開支		(237)	(1,431)
水電開支		(790)	(1,019)
營銷及廣告開支		(26)	(89)
其他開支		(2,248)	(3,137)
財務成本	7	(629)	(573)
除稅前虧損	6	(2,085)	(2,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82	(164)
年內虧損		(2,003)	(2,8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新加坡分)	12	(0.40)	(0.5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	(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2,020)	(2,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32	4,179
使用權資產	14	5,586	8,674
無形資產	15	44	92
其他應收款項	17	758	1,1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400	4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520	14,49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19	4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669	2,370
預付款項		85	204
已抵押存款	18	1,445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49	3,328
流動資產總值		9,167	7,1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5,145	3,178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6	14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75	412
租賃負債	14	3,771	3,995
應付稅項		8	61
流動負債總額		9,013	7,646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4	(4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74	14,010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92	13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2,745	1,100
租賃負債	14	1,771	4,655
遞延稅項負債	22	–	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08	5,924
資產淨值		6,066	8,086
權益			
股本	23	869	869
股份溢價	23	13,311	13,311
儲備	24	(8,114)	(6,094)
權益總額		6,066	8,086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附註23)	合併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4)	匯兌波動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儲備 千新加坡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69	13,311	1,735*	25*	(4,977)*	10,963
年內虧損	-	-	-	-	(2,872)	(2,872)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5)	-	(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	(2,872)	(2,8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869	13,311	1,735*	20*	(7,849)*	8,086
年內虧損	-	-	-	-	(2,003)	(2,00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	(2,003)	(2,0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13,311	1,735*	3*	(9,852)*	6,066

* 該等儲備賬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合併儲備(8,11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094,000)新加坡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085)	(2,708)
就以下項目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878	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195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6	48	4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6	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6	3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2	64
使用權資產減值	6	16	17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虧損	6	7	–
自出租人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5	(1,337)	–
未動用假期(撥回)/撥備		(42)	14
利息收入	5	(158)	(137)
利息開支	7	615	549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		18	(15)
		2,202	2,498
存貨減少/(增加)		138	(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3	98
預付款項減少		119	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17	(546)
經營所得現金		4,459	2,033
已付利息		(50)	(64)
已收利息		158	137
已付所得稅		(27)	(2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40	1,9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416)	(2,459)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639)	(650)
向第三方墊付貸款		–	(1,4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55)	(4,5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50	1,000
償還銀行貸款		(442)	(609)
支付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4(b)	(3,472)	(3,64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164)	(3,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21	(5,85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8	9,1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49	3,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0	1,825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484	2,30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1,445)	(806)
現金流量表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4,649	3,3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1) 新加坡亞洲全服務餐廳營運；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JLog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JC Global Concepts Pte. Ltd.	新加坡	2新加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Bosses Restaurant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J W Central Pte. Ltd.	新加坡	35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JC Dining Pte. Ltd.	新加坡	500,000 新加坡元	-	100	餐廳營運
Bread Story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0 馬幣	-	100	手工烘焙連鎖店
RJR Investment C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RJR Investment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基礎會計概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154,000新加坡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集團將能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收入淨額供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起12個月期間所用，並於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與被投資公司往來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並可透過其於有關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目前可讓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回報時，即表示具有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或類似權力不足半數，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就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綜合入賬，且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有關權利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項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確認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保留溢利，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並為財務報告編製者提供指引，以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及協助各方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取消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之角色。概念框架並非為一項準則，且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就業務的定義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一組活動及資產的彙集須至少包含一項輸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方被視作一項業務。在不包括創造產出所需的全部投入和過程的情況下，一項業務仍可以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能夠購買業務並能持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有關修訂專注於所購買的投入和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專注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就所購買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的評估而言，有關修訂亦提供指引，並引入一項公平值集中度測試可供選擇，允許就所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有關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有關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引致的租金優惠，且僅於(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大致相當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時適用。有關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零售店的若干每月租賃付款因疫情暫停營業而獲出租人提供寬減或豁免，且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有關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疫情而獲出租人授予的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租金優惠而產生的租賃付款減免1,337,000新加坡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列作可變租賃付款。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為重大一詞提供新定義。根據新定義，尚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隱瞞個別資料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則屬重大。該等修訂釐清，重大性取決於有關資料的性質或牽涉範圍(或兩者皆是)。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3, 5}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說明示例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以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在負債及或然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的情況下會導致須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範圍內，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產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有關實體於該日符合有關條件，則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銷售將資產達致管理層擬定之營運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的過程中產生的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於損益中確認銷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之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說明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時計入的費用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有重大差異。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附第13項說明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乃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具有足夠數據可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層級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是否存在不同層級間轉移。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開支類別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的金額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有關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6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該實體為某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資助僱主；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營運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充資本列作替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物業	–	2%
廚房及酒吧設備	–	10%至15%
汽車	–	10%至20%
傢具及裝置	–	15%至50%
電腦及辦公設備	–	20%至33%
租賃裝修	–	16.67%或在租期內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有異，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的預期耗用模式的變動透過更改攤銷期或方法(倘適用)入賬，且被視作會計估計變動。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特許營運牌照

特許營運牌照乃單獨收購，並代表為取得「Greyhound café」特許營運權已支付的特許營運費用。特許營運牌照乃按直線基準在其有限可使用年期五(5)年內攤銷。

2.9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乃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以及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在包含租賃組成部分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時或有關合約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賃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至33%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並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包括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長，並會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有所變更、租賃付款有所變更(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款項有所變更)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會重新計量。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機械的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被視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無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皆是)。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應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指須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規定之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1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在以下情況，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a)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b)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未有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其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持續參與的情況下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倘以已轉移資產提供擔保的方式持續參與，則以該資產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接近原有實際利率的貼現率進行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合約條款的組成部分)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剩餘年期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合理且具支持性而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資料，當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增強措施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本集團亦可能將該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當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收約現金流量時，會撇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收購或產生時並未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分類所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將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在損益表內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2.14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15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該款項，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可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存貨

存貨按照成本與可變現淨值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受使用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2.18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且日後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惟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所涉金額。

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已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的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則在損益表入賬列作財務成本。

2.1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可予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並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致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以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年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及僅倘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或涉及就有意於各個預期清償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作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補助金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2.21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撥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轉讓貨物或服務進行融資而為客戶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利益，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進行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為期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相隔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a) 銷售餐飲

餐飲銷售的收益乃餐飲發票價值(減去商品及服務稅)，於資產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一般為交付餐飲予客戶)時予以確認。

(b)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初始特許營運收入根據特許營運協議所載條款授予權利、完成特許營運設定的指定階段及將專有技術轉讓予特許營運人時確認。經常性特許營運收入按照特許營運協議所載條款按預先釐定的金額確認。根據相關協議的實質內容，特許使用費收入按累計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c) 會籍收入

本集團營運一項會員計劃，於登記後提供禮券並向會員提供回贈。會籍收入於使用所提供現金券時予以確認。就每份用餐賬單授出的回贈現金應佔的部分收益(基於有關回贈及禮券的預期使用情況估計)予以遞延，直至獲使用為止。該等收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遞延收益。任何餘下未使用福利在到期時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將估計未來收取的現金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操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若干比例的工資成本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由於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故供款自損益扣除。

2.23 借貸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受限資產(即需耗用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則有關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用於撥付受限資產的支出前作為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資金借貸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2.24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外幣

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營運，新加坡元用作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載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相同方式處理。

就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言，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所用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倘涉及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預付或預收款項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新加坡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其損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3.1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的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惟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期

本集團訂有多項具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應用判斷，即本集團考慮產生其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倘存在屬於其控制範圍內的重大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從而影響其就租賃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能力(例如重大租賃裝修或租賃資產經歷重大定製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論述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乃根據其對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其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按公平原則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類似資產出售交易所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有關資產的增量成本而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使用主要假設(如收益增長率)估計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同時選擇適當的貼現率計算有關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3,73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179,000新加坡元)及5,58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8,674,000新加坡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陳舊存貨撥備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根據現有最佳事實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存貨的實際情況、存貨年期、其市場售價以及其銷售所得的過往經驗及估計成本)評估是否需要任何陳舊存貨作出撥備。釐定陳舊存貨需要一定的估算。可變現價值乃可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基於可得的最可靠證據，且本質上涉及未來預期可變現價值的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存貨的賬面值為319,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457,000新加坡元)。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在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將須支付利息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須支付」的利息，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織為業務單位，並具有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

- i. 餐飲業務分部與餐廳營運及管理有關；及
- ii. 手工烘焙店分部與專門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的零售門店有關

為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管理層單獨監督本集團營運分部的營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若干方面(如下表所闡述)的損益進行評估，並按有異於財務報表的方式計量。所得稅乃分組管理且並無分配至營運分部。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者。未分配開支及收入包括並非已識別分部未直接應佔的開支及其他收入來源。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以與第三方交易類似的方式按現行市價及協議條款進行。分部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業務分部之間的轉讓。該等轉讓於綜合時對銷。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外部客戶收益來自其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營運，而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向單一客戶的銷售額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收益：								
外部客戶	10,093	15,333	3,056	5,100	-	-	13,149	20,433
分部間銷售	149	205	-	5	(149)	(210)	-	-
分部收益	10,242	15,538	3,056	5,105	(149)	(210)	13,149	20,433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2,550)	(3,839)	(1,061)	(1,697)	149	210	(3,462)	(5,326)
毛利	7,692	11,699	1,995	3,408	-	-	9,687	15,107
業績：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204	892	235	12	(500)	(600)	2,939	304
僱員福利開支	(3,537)	(4,719)	(1,159)	(1,553)	-	-	(4,696)	(6,272)
折舊及攤銷開支	(4,164)	(3,143)	(957)	(1,045)	-	-	(5,121)	(4,458)
租金及有關開支	(184)	(1,222)	(53)	(209)	-	-	(237)	(1,431)
水電開支	(593)	(766)	(197)	(253)	-	-	(790)	(1,019)
營銷及廣告開支	(24)	(84)	(2)	(5)	-	-	(26)	(89)
其他營運開支	(2,331)	(3,400)	(417)	(337)	500	600	(2,248)	(3,137)
財務成本	(522)	(495)	(107)	(78)	-	-	(629)	(573)
分部虧損	(459)	(1,508)	(662)	(60)	-	-	(1,121)	(1,568)
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							(964)	(1,140)
除稅前虧損							(2,085)	(2,7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164)
年內虧損							(2,003)	(2,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餐飲業務		手工烘焙店		調整及對銷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4	3,412	608	767	-	-	3,732	4,179
無形資產	44	92	-	-	-	-	44	92
使用權資產	4,347	7,028	1,239	1,646	-	-	5,586	8,674
其他分部資產	25,005	22,784	670	905	(15,350)	(14,978)	10,325	8,711
分部資產	32,520	33,316	2,517	3,318	(15,350)	(14,978)	19,687	21,656
總資產							19,687	21,656
負債：								
分部負債	(25,670)	(25,133)	(2,708)	(2,824)	15,354	14,869	(13,024)	(13,088)
未分配負債*							(597)	(482)
負債總額							(13,621)	(13,57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324	2,445	92	14	-	-	416	2,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	-	34	6	-	-	35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	58	-	6	-	-	2	64

* 未分配負債主要為公司負債。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a) 地區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10,093	15,333
馬來西亞	3,056	5,100
	13,149	20,433

上述收益資料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	8,571	11,915
馬來西亞	1,949	2,576
	10,520	14,49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13,149	20,433

客戶合約收益

(i) 細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餐飲	10,093	3,038	13,131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18	1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093	3,056	13,149
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3,056	3,056
新加坡	10,093	–	10,09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093	3,056	13,149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10,093	3,038	13,131
商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	18	18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093	3,056	1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細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餐飲	15,321	5,075	20,396
會員費收入	12	–	12
特許營運費及特許使用費收入	–	25	25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3	5,100	20,433
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	5,100	5,100
新加坡	15,333	–	15,33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3	5,100	20,433
收益確認時間			
商品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15,321	5,075	20,396
商品及服務隨時間轉移	12	25	37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3	5,100	20,433

客戶合約收益與分類資料所披露的金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10,093	3,056	13,149
分部間銷售	149	–	14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242	3,056	13,298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149)	–	(149)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0,093	3,056	13,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細分收益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餐飲業務 千新加坡元	手工烘焙店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客戶合約收益			
外部客戶	15,333	5,100	20,433
分部間銷售	205	5	21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538	5,105	20,643
分部間調整及對銷	(205)	(5)	(21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5,333	5,100	20,433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且自過往期間達成之履約責任確認的本報告期已確認收益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報告期初包括在合約負債內且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會員費	67	68
特許營運費	6	6
	73	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餐飲

履約責任在交付食品時達成，並須在銷售點付款。

會員費

履約責任在使用會員註冊時獲得的現金券時達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特許營運費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完成。款項乃預先支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確認為收益之款項		
一年內	8	70
一年以上	-	7
	8	77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款項(預期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須於五年內結付的特許營運費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iii)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1,343	119
自出租人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1,337	-
利息收入	158	137
匯兌收益淨額	22	48
其他	79	-
	2,939	304

* 該金額主要乃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的特別就業信貸計劃、薪酬補貼計劃、工作支援計劃及薪金補助計劃下的獎勵或補貼。並無有關此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78	9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195	3,459
無形資產攤銷	15	48	49
核數師薪酬		170	17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	85	1,28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4	150	14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附註8))			
—薪金、工資及花紅		4,494	5,827
—員工福利及其他		245	6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8	4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3	35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2	64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16	17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虧損	14	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6	8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	13
匯兌收益淨額		(22)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利息	50	64
租賃負債利息	565	485
銀行收費	14	12
其他	–	12
	629	57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袍金	100	1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86	465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3
	513	530
	613	6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新加坡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新加坡元	酌情表現 相關花紅 千新加坡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千新加坡元	薪酬總額 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	240	-	9	249
趙家偉先生	-	174	-	6	180
劉耀雄先生	-	72	-	12	84
	-	486	-	27	513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0	-	-	-	40
李朝昌先生	30	-	-	-	30
林育華先生	30	-	-	-	30
	100	-	-	-	100
	100	486	-	27	613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 執行董事：					
劉婉貞女士	-	216	12	14	242
趙家偉先生	-	180	15	6	201
劉耀雄先生	-	69	5	13	87
	-	465	32	33	530
(b) 非執行董事：					
蔡達先生	18	-	-	-	18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先生	40	-	-	-	40
李朝昌先生	30	-	-	-	30
林育華先生	30	-	-	-	30
	100	-	-	-	100
	118	465	32	33	648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本年度，既非本集團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8	212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	26
	181	245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171,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173,000新加坡元))	2	2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分別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即期所得稅		
– 本年度	7	3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33
	(49)	7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38)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	99
	(33)	94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	(82)	1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適用稅率就除稅前虧損計算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	千新加坡元	%
除稅前虧損	(2,085)		(2,70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17%)	(354)	17.0	(460)	17.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的影響*	(46)	2.2	(4)	0.1
不可扣稅開支	215	(10.3)	205	(7.6)
毋須繳稅收入	(190)	9.1	(11)	0.4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撥備不足	5	(0.2)	99	(3.7)
過往年度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6)	2.7	33	(1.2)
部分稅項豁免、稅項寬減及企業所得稅退稅的影響	(8)	0.4	(8)	0.3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367	(17.6)	315	(11.6)
其他	(15)	0.7	(5)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抵免)／扣除的稅項	(82)	3.9	164	(6.1)

* 馬來西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二零一九年：24%)的較高稅率的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5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5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003)	(2,872)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	500,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0)新加坡分(二零一九年：(0.57)新加坡分)。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物業 千新加坡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新加坡元	廚房及 酒吧設備 千新加坡元	汽車 千新加坡元	傢具及裝置 千新加坡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新加坡元	租賃裝修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成本	135	-	1,902	180	966	493	4,747	8,42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	-	(1,398)	(141)	(440)	(411)	(3,896)	(6,322)
賬面淨值	99	-	504	39	526	82	851	2,1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9	463	504	39	562	82	851	2,564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463)	-	-	-	-	-	(4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重列)	99	-	504	39	526	82	851	2,101
添置	1,680	-	278	224	349	84	484	3,099
(撤銷)/撥回	-	-	(1)	-	(5)	(2)	2	(6)
減值虧損	-	-	-	-	-	-	(64)	(64)
年內計提折舊	(11)	-	(136)	(32)	(164)	(45)	(562)	(950)
匯兌調整	-	-	-	-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8	-	645	231	705	119	711	4,17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5	-	2,176	404	1,295	571	5,161	11,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	-	(1,531)	(173)	(590)	(452)	(4,450)	(7,243)
賬面淨值	1,768	-	645	231	705	119	711	4,179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15	-	2,176	404	1,295	571	5,161	11,422
累計折舊及減值	(47)	-	(1,531)	(173)	(590)	(452)	(4,450)	(7,243)
賬面淨值	1,768	-	645	231	705	119	711	4,17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68	-	645	231	705	119	711	4,179
添置	-	-	14	-	132	62	267	475
撤銷	-	-	-	-	(22)	(2)	(11)	(35)
出售	-	-	(2)	(2)	-	-	-	(4)
減值虧損	-	-	-	-	-	-	(2)	(2)
年內計提折舊	(36)	-	(157)	(35)	(206)	(44)	(400)	(878)
匯兌調整	-	-	(1)	-	(1)	-	(1)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732	-	499	194	608	135	564	3,7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15	-	2,116	394	1,325	625	5,246	11,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83)	-	(1,617)	(200)	(717)	(490)	(4,682)	(7,789)
賬面淨值	1,732	-	499	194	608	135	564	3,7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i)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永久業權物業與用作本集團宿舍的一個公寓單位有關。本集團永久業權公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9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97,000新加坡元)。位於新加坡的永久業權物業與本集團總部辦事處單位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久業權單位的賬面值為1,6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672,000新加坡元)。

位於馬來西亞吉隆坡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本集團用作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宿舍的一幅土地及一棟樓宇有關。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方式添置：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3,099
減：還原成本撥備(附註20)	(3)	(4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250)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	(347)
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	416	2,459

- (iii) 減值虧損已獲確認，以撇銷其中一間餐廳蒙受的財務虧損應佔的傢俬及裝置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值。2,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64,000新加坡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的「其他開支」項目確認。
- (iv)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1,638,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672,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1)。
- (v) 本集團分別約187,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209,000新加坡元)及零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76,000新加坡元)的汽車、廚房及酒吧設備已抵押為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1)。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99年，而根據該等租賃的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通常具有3至5年的租賃期。若干租賃合約包括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

-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8,674	6,722
添置	1,211	5,701
折舊開支	(4,195)	(3,459)
減值	(16)	(172)
終止確認	(81)	(119)
匯兌調整	(7)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86	8,6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變動如下：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8,650	6,262
新租賃	1,211	5,66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565	485
終止確認	(74)	(119)
自出租人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1,337)	-
付款	(3,472)	(3,640)
匯兌調整	(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2	8,65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71	3,995
非流動部分	1,771	4,655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5	48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4,195	3,459
使用權資產減值	16	172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 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85	1,28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計入行政開支)	150	147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5,011	5,546

由於其中一間餐廳蒙受財務虧損，故已確認減值虧損，以撇減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16,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72,000新加坡元)已在損益中的「其他開支」項目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特許營運牌照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43	243
累計攤銷	(151)	(1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92	141
於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92	141
年內計提攤銷	(48)	(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4	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3	243
累計攤銷	(199)	(151)
賬面淨值	44	92

本集團的特許營運牌照指為使用說明書、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權利向持牌人(為獨立第三方公司)支付的特許營運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的餘下期間約為一年(二零一九年：兩年)。

16.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計價		
原材料	259	374
製成品	6	9
食品及飲料以及用於餐廳營運的其他營運項目	54	74
	319	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	114
應收貸款	1,512	1,490
可退回按金淨額	1,518	1,887
應收政府補助	261	–
其他應收款項	51	25
	3,427	3,51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可退回按金	(758)	(1,146)
	2,669	2,370

應收貸款的利息為8%(二零一九年：8%)，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並以現金結算。應收貸款由第三方擔保人作抵押。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3	246
減值	(138)	(13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5	114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為主。向特許營運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14至30天。鑒於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應收銀行及特許營運商信用卡應收款項有關，故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77	86
61至90天	–	1
超過90天	8	27
	85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32	50
預期信貸虧損		
– 全期	(95)	78
– 已信貸減值	101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	132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一般方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視為拖欠貿易應收款項。

可退回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及與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評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可退回按金	1,531	1,900
減值	(13)	(13)
可退回按金淨額	1,518	1,887

就可退回按金減值作出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3	–
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10	1,825
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484	2,309
	6,094	4,134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銀行融資抵押	(1,445)	(770)
租購抵押	-	(36)
	(1,445)	(806)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49	3,328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與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予持牌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定期存款為1,445,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770,000新加坡元)。此包括質押予持牌銀行的663,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零新加坡元)以糾正貸款契諾的違反事項(於附註21披露)。

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0.05%至3.1%(二零一九年：1.15%至3.1%)。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定期存款到期期間為92天至365天(二零一九年：35天至365天)。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付款項	879	977
其他應付款項	2,409	585
應計開支	1,256	1,289
遞延收益	8	77
遞延補助收入	332	-
未休假期撥備	52	94
還原成本撥備(附註20)	177	192
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124	100
	5,237	3,314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	(92)	(136)
	5,145	3,17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一般於60天期限內結算。該等款項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30天以內	435	492
30至60天	300	376
61至90天	95	92
超過90天	49	17
	879	977

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泰銖	3	3

20. 撥備

還原成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一月一日	192	157
添置	3	43
動用	(18)	(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	192

還原成本撥備於本集團訂立處所的租賃協議時予以確認，當中包括拆除及移除本集團對處所作出的所有租賃裝修的估計成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處所須還原至租賃協議設立時的狀況。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若干已關閉門店產生還原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新加坡元
即期						
銀行貸款I	-	-	-	現行最優惠 利率(4.25%) 加1.75%	二零二零年	359
銀行貸款II	一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加 2.00%至3.00%	二零二一年	19	-	-	-
銀行貸款III	-	-	-	4.80%	二零二零年	36
銀行貸款IV	5.14%	二零二一年	17	5.14%	二零二零年	17
銀行貸款V	3.00%	二零二一年	39	-	-	-
銀行借款			75			412
租賃負債(附註14(b))	6.00%	二零二一年	3,771	6.00%	二零二零年	3,995
			3,846			4,407
非即期						
銀行貸款II	一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加 2.00%至3.00%	二零四四年	946	一個月新加坡 銀行同業拆息加 2.00%至3.00%	二零四四年	994
銀行貸款IV	5.14%	二零二六年	88	5.14%	二零二六年	106
銀行貸款V	3.00%	二零二五年	461	-	-	-
銀行貸款VI	3.00%	二零二五年	750	-	-	-
銀行貸款VII	3.00%	二零二五年	500	-	-	-
銀行借款			2,745			1,100
租賃負債(附註14(b))	6.00%	二零二三年	1,771	6.00%	二零二二年	4,655
			4,516			5,755
總計			8,362			10,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分析為：		
一年內	3,846	4,407
第二年	2,109	3,557
第三至五年	1,456	1,177
超過五年	951	1,021
	8,362	10,162

附註：

銀行貸款－有抵押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另一間財務機構訂立再融資協議。定期貸款過往以本集團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成功上市後，本集團的定期貸款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方式作抵押。再融資定期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本集團為收購物業訂立銀行貸款以提供資金。如附註13所披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的方式抵押，並以該物業抵押。

於年內，本集團已按銀行要求質押659,000新加坡元的定期存款作為貸款抵押。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II

該貸款以廚房及酒吧設備押記作為抵押(附註1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4.8%。有關租購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IV

該貸款以汽車押記作為抵押(附註13)。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5.14%。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V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該貸款以銀行貸款I抵押予銀行的相同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銀行貸款VI及VII

該貸款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及由董事個人擔保的方式作為抵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隱含的貼現率為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違反銀行貸款契約。本集團未能符合於任何時候維持標準化債務償還比率1倍的要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1,463,000新加坡元。銀行有合約權利要求以現金或定期存款彌補不足額，其將被置於銀行，直至違約情況得以糾正。糾正違約情況所需現金金額為663,000新加坡元，其於年末已被分類為受限制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

	稅項虧損 ^(a) 千新加坡元	撥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 ^(b)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	37	19	154
年內自損益表				
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8)	(37)	(18)	(153)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遞延稅項負債(抵銷前)

	加速稅項折舊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2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3
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新加坡的稅項虧損為3,294,000新加坡元(二零一九年：1,095,000新加坡元)。於新加坡產生的稅項虧損須受新加坡國內稅務局所訂協議的規限，並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b) 其他主要與租賃會計調整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遞延稅項(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稅項虧損	411	186
撥備	(15)	51
租賃	(29)	78
	367	315

上述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股份溢價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普通股	869	869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869	13,311	14,180

附註：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股份面值與發行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已付代價與所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5,858,000新加坡元(相當於32,700,000港元)指來自上市前投資者的所得款項，而已認購股份於結算日後發行。注資所得款項由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JLogo Limited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的股份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重組而言，387,499,999股本公司繳足普通股獲發行以收購JLogo Limited的股份。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2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銀行貸款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劉婉貞女士	14	—

(b) 於本財政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向一名本公司董事繳付之諮詢費用	3	16

(c) 董事提供個人擔保

本集團的兩項定期貸款由劉婉貞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486	465
酌情表現相關花紅	—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33
	513	53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17)	3,427	3,516
已抵押存款(附註18)	1,445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4,649	3,328
	9,521	7,65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附註19)	4,544	2,8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1)	2,820	1,512
租賃負債(附註14)	5,542	8,650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附註26)	14	—
	12,920	13,013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上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本集團的財務部負責釐定用於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董事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須經董事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中有關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其公平值。

非即期存款、租賃負債、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並評估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業務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目標為有效管理該等風險並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審閱並協定管理該等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客戶進行交易。就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與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進行交易的政策。本集團持續監察客戶的還款概況及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階段分類。所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80	—	—	80
— 存疑*	—	5	—	5
— 已信貸減值*	—	—	138	138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42	—	—	3,342
— 已信貸減值*	—	—	13	1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445	—	—	1,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649	—	—	4,649
	9,516	5	151	9,672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或「已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二零一九年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正常*	104	—	—	104
— 存疑*	—	105	—	105
— 已信貸減值*	—	—	37	37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402	—	—	3,402
— 已信貸減值*	—	—	13	13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806	—	—	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328	—	—	3,328
	7,640	105	50	7,795

*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如並無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存疑」或「已信貸減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附註17披露。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市場利率變動導致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风险。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2,820,000新加坡元及1,512,000新加坡元。倘新加坡元利率升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7,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現金並以承諾信貸融資的方式獲取資金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確保資金足以滿足營運需求。

下表分析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544	–	–	4,544
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14	–	–	14
租賃負債	4,097	1,887	–	5,98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	1,790	953	2,876
	8,788	3,677	953	13,4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千新加坡元	一至五年 千新加坡元	超過五年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51	–	–	2,851
租賃負債	3,995	4,655	–	8,65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23	91	1,022	1,536
	7,269	4,746	1,022	13,0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營運並為滿足其營運需要提供充足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對其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作出的股息派付、資本退還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20	1,512
總權益	6,066	8,086
資產負債比率	46%	19%

30.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各種措施，以將COVID-19疫情的影響減至最低，包括降低間接成本、要求業主提供租金優惠及與供應商磋商付款條件。

於報告日期，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別維持於阻斷措施第三階段及行動管制令，作為控制COVID-19擴散的限制措施一部份。本集團旗下的餐廳及烘焙店均須嚴格遵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政府對於社交聚會、接觸者追蹤及衛生的規定營運。於報告日期後，馬來西亞亦已宣佈緊急令(由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作為對抗COVID-19的額外措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影響以及有關財務影響仍然未能確定。由於未來期間的相關收益及開支存在不確定因素，故管理層就減值評估採用的估計及判斷可能會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就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1,211,000新加坡元及1,211,000新加坡元(2019年：5,701,000新加坡元及5,701,000新加坡元)。

(b) 於財政年度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新租賃 千新加坡元	與COVID-19 有關的租金 優惠 千新加坡元	其他 (附註14(b))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及借款	1,512	1,308	-	-	-	2,820
租賃負債	8,650	(3,472)	1,211	(1,337)	490	5,5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0,162	(2,164)	1,211	(1,337)	490	8,362

	於二零一八年		非現金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新加坡元	採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影響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新加坡元	現金流量 千新加坡元	其他 (附註14(b)) 千新加坡元	
銀行貸款及借款	1,121	-	1,121	391	-	1,512
租賃負債	-	6,262	6,262	(3,640)	6,028	8,65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總額	1,121	6,262	7,383	(3,249)	6,028	10,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858	5,85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858	5,8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799	6,112
預付款項	—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43
流動資產總值	5,861	6,1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6	3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24	3,100
流動負債總額	3,660	3,433
流動資產淨值	2,201	2,763
資產淨值	8,059	8,621
權益		
股本	869	869
儲備	7,190	7,752
權益總額	8,059	8,621

劉婉貞
董事

趙家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計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311	89	(4,885)	8,515
年內虧損	-	-	(759)	(759)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4)	-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	(759)	(7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3,311	85	(5,644)	7,752
年內虧損	-	-	(545)	(545)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指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17)	-	(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3,311	(17)	(545)	(56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11	68	(6,189)	7,190

33. 期後事項

本公司收到由新加坡最高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傳訊令狀，View Advance Limited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索償合共約53,375,360港元(相當於9,073,811新加坡元)。本公司已審閱有關指控的資料並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得出結論認為有關指控乃毫無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索償乃屬瑣屑無聊，且並無任何依據。

34.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業績					
收益	13,149	20,433	19,138	19,688	15,4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85)	(2,708)	(2,592)	(1,920)	1,64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2	(164)	76	(342)	(276)
年內(虧損)/溢利	(2,003)	(2,872)	(2,516)	(2,262)	1,368

	二零二零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九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六年 千新加坡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9,687	21,656	15,789	11,000	9,531
負債總額	13,621	13,570	4,826	5,936	6,595
權益總額	6,066	8,086	10,963	5,064	2,936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以上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